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
律師
寫字樓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253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能源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控股股东”或“增持人”）增持宝丰能源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564108172R
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行业及股权投资和运营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¹；（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¹ 《管理办法》所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已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集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自身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宝丰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608,470,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7%。本次增持前的12个月内，增持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1) 2024年2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宝丰集团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宝丰集团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宝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 2024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4年2月1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2024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2024年2月1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宝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4)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2024年2月1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宝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5) 根据增持股人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公司书面确认，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宝丰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41,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累计增持金额100,019,472.45元（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均价为17.42元/股，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614,211,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5%。

4. 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宝丰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过半及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宝丰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根据增持股人宝丰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公司书面确认，宝丰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宝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宝丰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6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7%，增持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宝丰能源已发行股份的30%，且该等事实持续超过一年。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近12个月内（含本次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41,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宝丰集团近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4年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2. 2024年5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3. 2024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4. 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5. 2024年7月22日，增持人宝丰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宝丰集团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宝丰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宝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宝丰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易建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Jian 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闫思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Si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 7 月 22 日